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对审议毛里塔尼亚初次报告所提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 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简称表

BDFG	戈尔戈勒妇女发展银行
CDHLCPI	人权、扶贫和融入社会委员会
CENI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CFPE	婴幼儿保育员培训中心
CSLP	扶贫战略框架
EDS	人口与健康调查
EDSM	毛里塔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EPCV	经常性家庭生活水平调查
GFEC	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
ONDH	全国人类发展观察所
ONS	国家统计局
PNDSE	全国教育系统发展方案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PS	项目/方案/战略
SNPF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ONT	国家统计局
HAPA	新闻和音像高级管理局
MAED	经济事务与发展部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致意，并谨告知委员会，毛里塔尼亚随时可以同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确保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并确保毛里塔尼亚妇女充分享有权利。

此外，毛里塔尼亚政府在审阅初次报告引发的所有问题之后，按照会前工作组确定的顺序，作出以下答复。

第一个问题：请说明有哪些措施可让人期待，毛里塔尼亚将在某一时限内撤回其对《公约》的保留？

答复：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今后打算说明其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涉及哪些条款。事实上，毛里塔尼亚将撤销一般性保留，代之以针对《公约》若干条款的更加明确和详细的保留。

第二个问题：报告提到，“毛里塔尼亚立法已列入《公约》对歧视妇女的定义”（第 20 页第 83 段），但并未明确，国家立法中是否含有与《公约》相同的对歧视妇女的定义。报告还提到，“《公约》各项条款可在国家司法机关引用并由国家司法机关予以执行”（第 20 页第 81 和 82 段）。请说明，国家立法中是否含有与《公约》第一条相同的对歧视的定义？请同时说明，在各级法庭是否有直接引用《公约》的情况？是否经常引用？

答复：国家立法中虽然未对歧视妇女作出与《公约》相同的定义，但有一系列法律文书给予妇女与《公约》要求相对应的法律地位。

例如在政治方面，毛里塔尼亚妇女在共和国总统选举（经 2006 年修订的 1991 年 10 月 7 日第 091-027 号法令）、国民议会选举（第 2006-033 号法令）、参议院选举（第 2006-028 号法令）和市镇议会选举（第 2006-026 号法令）中均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继 2005 年开始过渡进程并经历数个全国协商日之后，毛里塔尼亚进行了重大改革。在政治层面，改革具体表现为重建选举制度，通过在市镇和立法选举候选人名单中实行 20% 的妇女定额，使妇女的政治代表性得到加强。为落实这项义务，一方面以法律和条例形式，要求各政党将妇女列为被选举人；另一方面则实行奖金刺激制度，对 2006 和 2007 年选举中有最多妇女进入市镇和议会机构的政党给予奖励。

在公民权利方面，毛里塔尼亚妇女享有公民身份法规定的多项非歧视措施（婚姻、继承、能力）。

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有许多法律文书保证妇女不受歧视（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障制度、集体协议和公职总则等）。

《公约》条款可在各级法庭引用。根据建立一元制度的宪法第 80 条，《公约》条款高于国内法。

《公约》条款既可在国家司法机关辩护时引用，也可在区域一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或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秘密诉讼）辩护时引用。

第三个问题：请补充说明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的职权范围及其拥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特别是，有多大能力支持《公约》的执行？

答复：

1. 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的职权范围

根据 2005 年 1 月 23 日关于确定妇女地位国务秘书职权及其中央管理机构组织安排的第 005-2005 号法令的规定，妇女地位国务秘书的使命是确保提高妇女地位，保证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同时按照伊斯兰价值观，并结合我国文化和文明的实际情况以及现代生活的需要，进一步维护家庭以及儿童权利和福利。为此，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将负责：

- 制订、执行和监测与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家庭、儿童和婴儿有关的政策；
- 协调在所有发展行动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监测有关情况；
- 协助制订可能会对妇女、家庭和儿童产生影响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及发展项目，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 维护妇女、家庭和儿童权利；
- 通过我国已批准的种种国际法律文书以及现行各类立法和条例，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和儿童权利；
- 推动并协调妇女联合运动，鼓励妇女在本国、阿拉伯各国、非洲和国际上自行组织和开展妇女声援活动；
- 建议并推动设立针对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协调和协商机构；
- 提出有关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法律和条例草案文本，并确保其分发和执行；
- 监测我国已批准的与妇女、家庭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各项公约的执行情况。

2. 可用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2.1. 人力资源

下表按照职类列出了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雇用的职员人数：

高层职员	中层职员	基层职员
65	156	157

资料来源：国务秘书局人事处。

国务秘书局是一个政府机构，下设国务秘书局办公厅、一个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四个司：妇女行动司、家庭和社会行动司、儿童司、合作与项目规划司。

在执行《公约》方面，国务秘书局拥有：(1) 权力下放或地区协调机构(每省 1 个)；(2) 流动培训小组；(3) 提高妇女地位培训中心；(4) 婴幼儿保育员培训中心；(5) 妇女和儿童问题文献资料中心。

每个区域的地区协调机构都由省长直接管辖，并接受国务秘书局中央行政机构的监督。地区协调机构由四人组成：支队长、提高妇女地位负责人、家庭和儿童问题负责人、合作与项目规划负责人。具体人员每个区域各有不同。

在这方面必须注意的是，人力资源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不理想。

此外，为支持国务秘书局执行政策，还成立了一些协商和协调机构：(1) 婴幼儿监测委员会；(2) 家庭政策委员会；(3) 打击有害传统做法委员会；(4) 两性平等监测小组。

2.1. 财力资源

国务秘书局 2007 年预算为 707 506 600 乌吉亚，比 2000 年稳步增加了 1.12 亿乌吉亚。这一预算来自国家拨款和外来资助。主要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西班牙合作、世界银行等。

地区协调机构的预算主要来自国家拨款，但数额很小，2007 年为 2 000 万乌吉亚。

第四个问题：请更加详细地介绍 2005-2008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第 22 页第 99 段）。尤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执行该战略？如何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答复：

1. 为执行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新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按照两项补充要求提出了行动重点，一方面是巩固在执行 1995-2000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期间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是更加妥善地对待两性平等问题及监测评价工作。通过这后一方面的工作，可定期向决策者通报妇女处境和生活状况的发展变化。

根据对妇女处境、重大趋势和演变苗头的分析，从第二项要求来看，有必要通过列入新的关切事项，对行动重点进行充实。这样就可以更好地突出 2005-2008 年新战略应完成的优先任务，确保与扶贫战略框架拥有更大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从而确保更完美地实现既定目标。

行动计划围绕六个优先重点以及各项既定目标、活动和指标拟订。任何一个重点本身或任何一项单独制定的目标，都不可能改善毛里塔尼亚妇女的处境。这种令人期待的改善虽然是可能也是必要的，但需要对所有相关国家机构执行的全部行动进行统一和协调。

通过这一行动计划，既可以展现这种一致性，也便于本国所有参与执行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伙伴对这项具有横向跨部门性质的战略进行协商。从这个角度看，行动计划将有助于监测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同时减少在项目和方案的管理规划过程中由于多方面运转失灵而产生的重复现象。

2.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监测评价系统

拟议的监测评价系统包括三大块：监测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各主要项目/方案/战略的执行情况，监测和分析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个不同领域各项主要成果指标和影响力指标的变化趋势，以及评价各项目/方案/战略对妇女儿童处境和男女不平等现象的影响。

拟议的系统旨在：(1) 向国务秘书局提供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监测评价指标，确保其与扶贫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挂钩；(2) 审查国务秘书局各优先事项的持续贴切性及其发展目标；(3) 提供业务矫正行动，改进战略的执行和成果的质量；(4) 定期对各项目/方案/战略的贴切性、业绩、成效和影响力进行评价和监测；(5) 通报拟议监测评价系统收集数据资料的方式，确保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资料系统密切联系。

为了能够评价各项预定指标的发展变化，根据各主要战略（扶贫战略框架、全国教育系统发展方案、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具体目标，使监测评价系统得以向国务秘书局乃至所有发展行为体提供一个工具：(1) 随时了解妇女在任何领域及任何情形下的处境；(2) 及时察觉在与提高妇女儿童地位有关的活动和目标方面，在执行各项目/方案/战略（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扶贫战略框架、全国教

育系统发展方案)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重大失误;(3) 核查各项目/方案/战略特别是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最初假定是否有效;(4) 预见今后可能遇到的困难(“预警”功能);(5) 尽早察觉行动的效果及成果指标和影响力指标的变化趋势;(6) 衡量不同项目/方案/战略对妇女儿童处境和生活状况的影响。

为了掌握所有指标的参考情形,并确保定期对指标进行更新,监测评价系统采取的战略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来源,与各大数据提供方签订议定书,以及通过定向调查和在国务秘书局建立数据收集制度(由国务秘书局各司及地区分支机构负责),确保收集所缺资料。

监测评价系统的预期产出可分为三类:出版物(报告、意见表、专项研究……),劳动工具(数据收集工具:卡片、问卷……,受理、处理和归档工具,传送工具……),以及各种培训、宣传及交流研讨会、研修班和讲习班等。

在机构框架方面,监测评价系统将设在合作与规划司研究统计处,但在工作之时,要通过国务秘书局所有各司和涉及国务秘书局行动领域的各主要行为体结成网络。

监测评价系统今后四年的行动计划已经提出,将服从于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总体发展目标,即促进和改善毛里塔尼亚妇女的长期生存环境。这一行动计划有两个具体目标,一是确保定期对妇女、家庭和儿童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二是协助规划、制订和执行可对母亲和孕产妇产生影响的各类发展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

为确保监测评价系统的有效性特别是持久性,拟议行动计划将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确保:(1) 在国务秘书局和有能力全方位承担实际监测评价任务的其他行为体进行国家能力培训;(2) 由国家统计系统定期提供监测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

四年之后的主要预期成果包括:(1) 建立监测评价系统的各级机构;(2) 为监测评价系统培训一支实用干部队伍;(3) 提供大量资料,定期对妇女和儿童状况进行监测评价。

成功建立拟议监测评价系统的条件是:(1) 调集所需的人力和物力;(2) 定期获取支持系统各项指标所需的资料(国家统计系统的收集方案、补充调查……);(3) 协调机构发挥作用;(4) 系统的产出有质量,而且已列入国务秘书局及其他伙伴的决策进程;(5) 国务秘书局重组并恢复活力。

第五个问题:请说明,除卫生保健部门外,政府是否已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和委员会第25项一般性建议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快建立男女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答复：最近，也就是在 2006 年，政府通过了 2006 年 8 月 22 日关于妇女在市镇和立法选举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涉组织法的第 2006-029 号法令，并建立了妇女代表应占 20% 的选举机制。

第六个问题：报告提到，“某些做法和习俗”是造成“大部分妇女仍受到种种社会限制”的原因之一（第 23 页第 102 段）。请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些做法和习俗的资料，并说明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予以消除？这些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

答复：

一. 有关这些做法和习俗的资料

在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2002-2005 年）中罗列的不足之处包括大部分妇女仍受到种种社会制约，特别是社会压力、不懂法律、以及经济依赖和资源缺乏。

1. 社会压力持续

毛里塔尼亚是一个传统社会，社会结构不易改变，不同族裔团体层层叠叠。这种社会等级划分虽然越来越模糊，但却始终存在，而且决定着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身份、活动和参与。

部族之间依然存在联系，但传统的互助和声援关系并非一直都能适应需求的变化。街区妇女协会或妇女合作社一类的新的社会保障网络应运而生。这些网络使不同团体和社会类别得以更加相互渗透。

传统社会承认男子的统治地位，而这一统治地位根据族裔不同又有很大差别。由于意识到妇女在社会中的位置，这种不平等现象如今已发生了深刻转变。男子和妇女对社会生活中这些深刻转变的理解大相径庭。宣扬妇女和男子之间的互补性确实有难度。男子通常更不愿意改变行为举止，而妇女又不总是相信自己有能力宣扬她们的形象并推动变革。

最近几十年，毛里塔尼亚社会发生了深刻转变。连年干旱造成的环境变化与重大社会变革相伴随，改变了传统的农牧业生产制度，也加快了牧民定居和城市化进程。

2. 不懂法律

不识字和信息量不足，是大量妇女不懂法律的主要原因。

3. 经济依赖和资源缺乏

贫穷状况调查（国家统计局，2002 年）显示，毛里塔尼亚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约占 46%，低于 1996 年的 56%。在毛里塔尼亚，贫穷是一个农村现象。根据全国调查结果，东部地区和塞内加尔河谷一带尤其贫穷。农村人口穷于城市人口，妇女则更容易受贫穷困扰。贫穷妇女人数日增是因为妇女在教育、获取经

济机会、就业和拥有财产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虽然家庭生活水平总体上在提高，但妇女把持的家庭近些年来反而不断下降。例如，所有家庭的贫穷率从 1996 年的 50% 降至 2000 年的 46.3%，但妇女把持的家庭则从 1996 年的 40.5% 增至 2000 年的 45.6%。对于农村地区妇女把持的家庭，这种恶化情况更加明显，同一时期的贫穷率从 57.4% 增至 64.1%。担任家长的妇女确实对资源有更大的自主权和控制权，但她们要孤身保障自己和其他家庭成员的需要。这些妇女和家庭更容易受贫穷困扰。妇女把持的家庭规模相对较小，每户 4.4 人，而男子把持的家庭为 5.7 人。妇女把持的家庭虽然成员较少，但 0-14 岁儿童较多（39% 对 29%），18 岁以上成年男子较少（28% 对 93%），这正是这些家庭容易受贫穷困扰的原因。

由于担任家长的妇女受教育水平低于男子把持的家庭，这种不确定性就越发严重。在这些妇女当中，近一半（47%）没有上过学，而男子为 32%；在这些妇女当中，只有 5% 接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而男子为 20%。（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

二. 政府为消除这些做法和习俗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

1990-2005 年期间，毛里塔尼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经历了真正的转变，具体而言，首先就是在 1992 年设立了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这个部级机构。为了让妇女切实参与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从此促进公平和持久的发展，国务秘书局制订了 1995-2000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这项战略提出了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优先事项，尤其包括：

- 通过一项家庭政策；
- 承认妇女权利，消除现有不平等现象；
- 改善妇女经济活动；
- 让妇女享受教育和卫生保健；
- 增加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发展机构的参与；
- 从体制上加强两性平等问题。

在执行 1995-2000 年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过程中，国务秘书局遇到了一些限制：

- 对两性平等的概念和工具不够熟悉；
- 人力和物力不足；
- 监测评价系统几乎不存在，无法确保对干预行动进行监测和评价；
- 缺乏信息和通信战略；

- 在部际协作方面尤其存在体制弱点；
- 难以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自 2003 年以来，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在技术和资金伙伴的支持下对两性平等问题作了思考，掌握了毛里塔尼亚妇女处境的发展变化，并进行了多项研究（2003 年乐施会和毛里塔尼亚政策分析中心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2004 年人口基金的“两性平等指数”，2005 年 7 月人口基金的“全国两性平等战略”，2005 年国务秘书局的“妇女处境行动计划”，2005 年开发计划署的“两性平等状况分析和强化全国两性平等能力”）。根据从现有主要信息来源（全国大型调查、不同政府部门的数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年度报告）得出的指标，每个发展部门都点明了大的趋势。通过这些分析，得以衡量已经取得的进展，查明今后需克服的重大困难和挑战。分析工作从 2005 年开始，现已查明以下需消除的主要限制：

- 减少对妇女造成更大影响的贫穷；
- 通过更好地获取生产因素（土地、资金）、就业和经济及融资机会，增加妇女的经济参与；
- 消除在接受教育、培训和宣传方面的不平等；
- 扩大妇女对妇幼保健服务的利用，特别是产前保健、避孕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
- 加强法律框架，更好地宣传妇女保护法；
- 妇女的形象被陈规定型，而且不能平等地利用信息和通信；
- 权力和决策责任分配不均，妇女需要更广泛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

毛里塔尼亚当局经过长时间的分析和商议，制订了一项新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2005-2008 年）。除这项战略外，还在技术和资金伙伴的支持下制订了全国两性平等战略（2005-2010 年），以便更好地确保两性平等。就消除两性不平等而言，这项政策框架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突破，但仍需由各行动方认可。

第七个问题：1999 年 4 月 26 日关于教育系统改革的法律通过之后，是否对教科书和学校课程进行订正，以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陋习？如果是，新的课程中又如何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

答复：减少男童和女童之间的不平等，是教育系统改革的目标之一。

学校课程在编写之时已顾及平等的原则，力求不偏不倚。这些课程经过订正，其中的专题已能反映与性别及平等有关的概念。对于传播性别歧视及其他歧视等

陈规陋习的论述，都一一重新拟订。对教学方法也作了改进，以利于促进两性平等。

第八个问题：请详细说明妇女在家庭内部及社会上可能遭受的暴力类型以及这一现象的波及范围，尤其请提供有关该领域现行立法、求助途径、社会服务和宣传活动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政府是否已经请求或打算请求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收集所需统计数据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答复：

一. 针对妇女实施的暴力类型

- 性暴力（强奸、性剥削、性贩卖、性虐待、性旅游、性骚扰等）；
- 切割女性生殖器（割礼）；
- 强迫婚姻；
- 配偶暴力；
- 频繁离婚；
- 填喂。

二. 求助途径

在移交法院处理的案件或事件中，经确证遭受暴力的妇女都能胜诉，因为现行立法禁止暴力行为。此外，妇女还拥有上诉和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力。

除法律和司法手段外，卫生与社会事务部社会事务司、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家庭司（家庭纠纷处）及民间社会运动也在各自整个工作过程中照顾和陪伴遭受暴力的妇女。

三. 现有统计数据

在毛里塔尼亚，有关妇女所受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不多，但仍可以在直接或间接处理暴力案件的机构中找到一些资料。

(a) 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家庭与社会行动司

在需要处理和解决家庭纠纷而向该司各处求助的妇女当中，有些妇女曾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她们的生活也因此受到短期和（或）长期的影响。2006年这类案件有73起，2007年该司也已有7起记录在案。

这类暴力案件可以列举如下：

1. 早婚：妇女成为担负家庭责任的未成年母亲，离婚之后将成为一家之长，照顾子女，放弃学业。这对她们和她们子女的健康也会产生影响。

2. 男子拒绝供养妇女和儿童（拒绝提供抚养费）：为了设法照顾子女，她们面临着饥饿、营养不良和出轨的风险；
3. 男子拒绝与妇女离婚，或拒绝给予她们作为配偶应有的权利：致使妇女遭受心理和精神暴力；
4. 劫持儿童：劫持哺乳期儿童、新生儿等，威胁到母亲和儿童的身体健康（乳胀、发热、腹泻……）及精神健康；
5. 配偶暴力，包括：
 - 肉体暴力行为：这类暴力造成难以磨灭的伤痕、流产、心理打击……；
 - 口头暴力行为：侮辱、猜疑、背信……，造成精神混乱和感觉对男子失去信任。

(b) 卫生机构

卫生机构没有健全的登记制度。以下是努瓦克肖特医院和卫生中心收到警察机构就性暴力案件提出的请求次数：

年份	请求次数
2000	65
2001	126
2002	32
2003	35
2004	70
2005	30
2006	66

(c) 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

自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成立并设立家庭纠纷处以来，举报的配偶暴力案件数如下：

年份	登记纠纷次数	百分比 %	配偶暴力案件数	百分比 %
1999	57	4.3	5	8.8
2000	140	10.5	7	5.0
2001	126	9.4	5	4.0
2002	396	29.6	17	4.3

年份	登记纠纷次数	百分比 %	配偶暴力案件数	百分比 %
2003	293	21.9	32	10.9
2004	326	24.4	24	7.4
共计	1 338	100.0	90	6.7

四. 请求在收集有关暴力的统计数据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联合国人口基金是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合作伙伴，在“两性平等项目”、家庭、妇女和儿童权利等领域开展工作。人口基金为此于 2005 年资助开展一项研究，对毛里塔尼亚社会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了调查，得出了若干统计数据。这项研究没有触及整个国家，研究范围仅限于努瓦克肖特。有关部门在人口基金协作下制订了全国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战略，但合作领域通常也涉及针对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工作。

第九个问题：报告提到为反对妇女割礼和填喂做法而采取的若干措施（第 43 页第 223 至 227 段），特别是宣传和认知活动（第 43 页第 226 段）。请说明这些措施如何有助于消除这类做法？政府是否已经或打算请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答复：目前已特别在法律和司法领域采取反对妇女割礼和填喂的措施。儿童保护法禁止割礼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同时也禁止各种有损儿童健康的做法，其中就包括填喂。迄今在该领域的合作伙伴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但为了有效地打击这些做法，或许将考虑寻求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第十个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毛里塔尼亚境内仍有奴役现象表示关切。请提供现有关于有多少妇女和女童身处类似被奴役状态的统计数据，说明为切实执行 1981 年关于在毛里塔尼亚废除奴役制度的法律所作的努力，并介绍为终止这类做法而开展的认知活动以及已取得的成果。

答复：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后意见中提到的“非自愿奴役和劳役做法的遗毒”，应当指出的是，毛里塔尼亚境内这一现象的起源与非洲其他社会特别是苏丹-萨赫勒社会几乎没有区别。在毛里塔尼亚，奴役从来都没有形成种族统治，在实践中也从未达到贩卖黑奴这样的形式和程度。奴役作为一种习惯做法一直持续到上世纪初，于 1905 年被殖民国废除，在取得独立的第二天更通过 1961 年 5 月 20 日宪法予以重申。1981 年 11 月 9 日关于废除奴役制度的第 081-234 号法令实际上属于在 1980 年宣布伊斯兰教法之后对基本法律案文的订正。这一订正主要是为了表明穆斯林法律学家赞同根据实在法通过的法律案文，其中包括废除奴役制度的法令。

这项法令通过之后，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派团调查有关情况。调查团的结论是，奴役作为一种制度在毛里塔尼亚已经不复存在，只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及大部分居民仍然贫穷，在思想当中还残留某些遗毒。

毛里塔尼亚政府确信有必要设法消除这种思想的深层起因，因此已着手制订一项总政策，以便纠正社会不平等现象和提高最劣势阶层的地位。这项政策涵盖所有领域，特别是对各阶层人民的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领域（如教育、卫生、司法、土地、畜牧、手工业、手工捕鱼等）。

建设一个确保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法治国家，必将使这项工作锦上添花，同时深化已经启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

为了加强法治国家并使国家立法适用于新形式的人剥削人现象，2003年6月，毛里塔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制止贩卖人口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贩卖人口”指的是以武力手段或借助武力、威胁或其他胁迫形式，通过绑架、欺骗、滥用权威或乘人之危，或为剥削目的承诺给予金钱或好处以获取对他人握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进行拐带人口、运输和转让活动。该法律还规定了针对这些罪行实施者的刑事处罚，最高刑罚为终身劳役。

所有以满足居民基本需求、通过建立若干工具来提高劣势阶层地位为核心的政策和方案，都有助于消除这些遗毒，并进而推动社会进步。

一个负责制订全国消除奴役制度遗毒战略的部际委员会已于数月前成立，目的是巩固所有相关成果。

此外，目前并未发现有毛里塔尼亚妇女或女童处于类似被奴役的状态。

最后还需指出，将这个问题作为政治工具不符合当地实情。

第 11 个问题：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6 日的结论意见 (CRC/C/15/Add. 159 号文件) 中对大量儿童参与劳动、做家佣的女童通常没有工资、以及某些偏远地区存在非自愿奴工的现象表示关切，请说明，毛里塔尼亚政府如何处理这些问题？请明确，2003 年 7 月 17 日关于制止贩卖人口的第 025-2003 号法律是否已经生效？

答复：城市化带来了新的家庭劳动形式，来自农村和贫穷家庭的女童出门当家佣。她们中有 70% 在 12 至 14 岁之间。她们的工作状况是吃不饱、低工资或没工资（四分之一没工资），经历着当代真正意义的剥削，有时还要遭受人身暴力、辱骂或性暴力。她们中有 90% 不曾接受任何教育，56% 是哈拉丁人，28% 是颇耳人，10% 是沃洛夫人，还有 5% 是索宁克人。家庭劳动问题如今已被正式提出，当局和非政府组织自 1990 年代末以来也启动了许多方案（对佣人和雇主的培训、扫盲、认知）。2003 年 7 月 17 日关于制止贩卖人口的第 025-2003 号法律已经生效，但在各级法庭审理与女童遭受家庭剥削有关的虐待案件时从来没有被引用。此外还

应当注意目前在编纂和认知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订正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劳动法第 5 条，以及维护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在美国大使馆和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办关于女童当家佣问题的认知研讨会等。

第 12 个问题：报告提供的资料称，在本国和国际公共及政治生活中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很少。请比较说明妇女和男子在行政机构、立法机关和司法系统各个层级和各个部门的任职情况。

答复：

类别	详情	妇女	男子	年份	备注
妇女在行政部门(国家高级职务)	部长、国务秘书	20%	80%	2004-2005	部长级
妇女承担公共责任(高级行政责任)	高级行政职务、秘书长、特派员、参事、司长	6.6%	93%	2000	
妇女在立法机关(众议院/参议院)	女议员(17 女/95 男)	17.9%	82%	2006	2006 年之前为 2%
妇女在市镇(议员)	市议员/市长(1 20 女/3 688 男)	30.37%	69.73%	2006	2006 年 11 月最近一次选举
妇女在司法机构	- 律师 4 人 - 司法警察 4 人			2004-2005	
妇女在其他宪政机构	-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2 人 - 全国人类发展研究所 2 人 - 全国提倡透明委员会 1 人 - 新闻和音像高级管理局 1 人			2004-2006	
妇女在独立新闻机构	- 总编辑 1 人* - 新闻和音像高级管理局 1 人			2000-2006	* Le Calame 日报
妇女在私营部门	雇主组织(毛里塔尼亚全国雇主和雇员联合会)1 人	10%*		2000-2006	* 在全国企业主中所占比例
妇女在非正规部门				2005-2006	
妇女在工会领域		30%*		2005-2006	* 在毛里塔尼亚工人总会等组织的执行委员会中所占比例
妇女在辅助领域	- 网络论坛女主席 1 人 - 在其他机构中代表民间社会 3-4 人*	超过 11.3%	84%	2004-2005	* 全国选举观察所/全国提倡透明委员会
妇女在军队和警察	女军官/警官 20 多人			2000-2006	有些女警官拥有指挥权

资料来源：善治方案/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第 4 部分“提高妇女地位/两性平等”。

第 13 个问题：请说明，已考虑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让妇女在与男子条件平等的情况下，充分和全面地参加或列席各级行政部门的工作？

答复：毛里塔尼亚过渡政府曾在 2005 年 10 月全国协商日期间明确表达关于巩固在妇女权利和参与方面现有成果的意愿，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一下法令草案，颁布了关于推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组织法。根据这项法律，所有市镇和立法名单中的妇女代表比例都不得低于 20%。但这项法律限制本身并不足够，还必须有辅助措施促进提高妇女在立法和市镇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性。因此，与德国合作公司、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联合实施的方案为执行这项关于 20% 定额的法律举办了各种各样的认知、解释、宣传和培训活动，并使妇女在国家议会和市镇议会中的比例达到或超过了选举法规定的 20% 的定额(国民议会 18 人，参议院 9 人，市镇议会若干)。目前，国民议会中的妇女已达 17 人，参议院为 10 人，市镇议会为 1120 人。

第 14 个问题：报告提到，“毛里塔尼亚国籍法及其修正案保证所有公民不论男女，一律在获取、保留和放弃毛里塔尼亚国籍方面享有同等条件”（第 152 段）。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籍法“对出生时父母一方为毛里塔尼亚人的儿童，或出生时父母一方为出生在毛里塔尼亚的外国人的儿童取得国籍的问题作了不同的规定”（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CERD/C/65/CO/5 号文件）。请说明男子和妇女在向子女传递国籍方面的权利，并更加详细地阐述国籍法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

答复：男子和妇女在向子女传递国籍方面的权利已由 1961 年 6 月 12 日关于颁布毛里塔尼亚国籍法的第 61-112 号法律作出规定。

第 8 条：下列情形中的子女拥有毛里塔尼亚国籍：

1. 出生时父亲为毛里塔尼亚籍；
2. 出生时母亲为毛里塔尼亚籍，父亲无国籍或国籍不明；
3. 出生在毛里塔尼亚，母亲为毛里塔尼亚籍，父亲为外国籍，但可在成年之前一年放弃这一资格。

第 9 条（经 1973 年 1 月 23 日第 73-10 号法律修订）：下列情形中的子女拥有毛里塔尼亚国籍：

1. 出生在毛里塔尼亚，父亲为出生在毛里塔尼亚的外国人；
2. 出生在毛里塔尼亚，母亲为出生在毛里塔尼亚的外国人，但可在成年之前一年放弃这一资格；

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外国籍外交和领事官员在毛里塔尼亚出生的子女。

第 10 条：在毛里塔尼亚发现但父母双方均不详的新生儿，拥有毛里塔尼亚国籍。

但如果在成年过程中确认其同某一外国人的血统关系，且根据该国法律拥有该国国籍，则失去毛里塔尼亚国籍。

第 13 条：下列情形中的子女可在成年之前一年选择加入毛里塔尼亚国籍：

- 出生在外国，母亲为毛里塔尼亚籍，父亲为外国籍；
- 出生在毛里塔尼亚，父母均为外国籍，其本人至少从五岁起居住在毛里塔尼亚；
- 被拥有毛里塔尼亚国籍的人收养，其本人至少从五岁起居住在毛里塔尼亚。

第 15 条：父母一方取得毛里塔尼亚国籍，其未成年子女也同父母一样全权取得毛里塔尼亚国籍。

本条不适用于已婚未成年子女和正在或曾经服役于原籍国军队的未成年子女。

第 16 条（经 1973 年 7 月 30 日第 73-186 号法律修订）：与毛里塔尼亚人结婚的外国籍妇女如果提出明确请求，在结婚之日起五年后，可取得毛里塔尼亚国籍。

第 17 个问题：报告提到，“妇女在就业时享有各种法律案文（劳资协议、劳动法、社会保障法）规定的几乎所有权利”（第 51 页第 259 段）。请说明，妇女不能享有哪些权利？政府打算如何通过修订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做法，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与工作有关的权利？

答复：毛里塔尼亚立法对男子和妇女在工作中的权利没有作出区分。根据现行男女一视同仁的规章，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工作和社会保障的权利，国家也鼓励妇女参加工作。在这方面，国家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所有促进两性平等的公约，并对有关劳动立法作了修订，使其更加符合这些国际规范。

第 18 个问题：表 4（第 41 和 42 页）显示，与男子相比，有现金收入的劳动妇女比例仍然很低。请按照职业类别，比较说明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妇女和男子的薪酬数据。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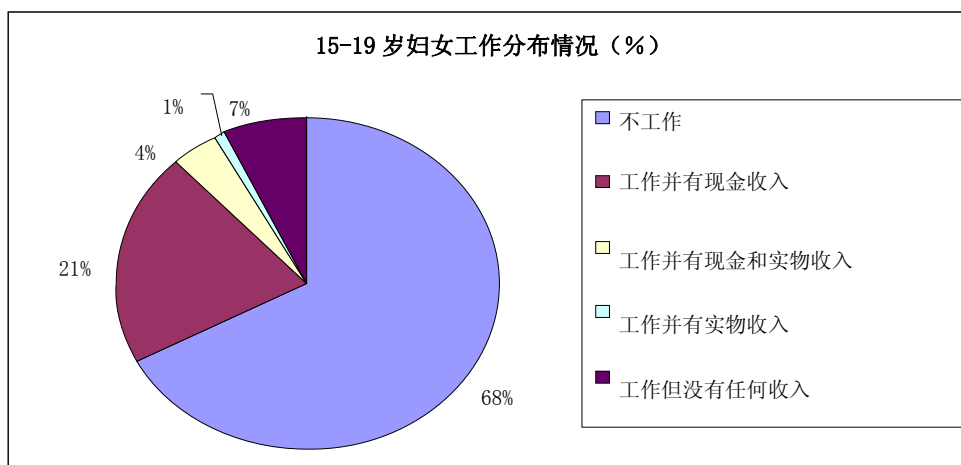
表：参加工作的男女总百分比变化情况

	1988年	2000年
男子	68.9%	63.6%
妇女	25.3%	27.7%

资料来源：1988年和2000年RGHP普查结果

鉴于在方法和概念上有不足之处，毛里塔尼亚超过三分之二的妇女(68%)表示，她们在2001年人口与健康调查时并未参加工作。在32%参加工作的妇女当中，21%有现金收入，4%有现金和实物收入，1%有实物收入，还有7%没有任何收入。

图4：妇女参加工作情况



资料来源：2001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

不同年龄组也存在差别。30-39岁为赚钱参加工作的妇女最多。妇女的工作还因为婚姻状况而有所不同，参加工作的离异妇女比已婚妇女多。受教育水平带来的差距不大，但受过中等教育为赚钱参加工作的妇女多于未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25%比19%)。居住环境也有影响，来自农村地区和贫穷家庭的无酬工作妇女最多。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是，某些行业和专业(军队、警察、工程等)的特点是更多地面向男子而不是妇女。因此，妇女工作有固定工资的比较少，2000年只占12.4%，而男子为27.3%。

从可比人才资源（教育和经验）看，妇女的平均工资水平比男子低 60%（经济事务与发展部，2000 年）。

公职部门的妇女很少（14.6%），而且大多是行政人员（25.2%）和秘书（83.7%）。妇女干部或处于责任岗位的妇女只占行政领导职位的 5.9%。吸纳妇女最多的两个服务部门是教育和卫生，但她们所担任的都不是决策岗位。

第 19 个问题：请介绍妇女在非正规经济中的地位。

答复：非正规部门在城市化的影响下快速发展壮大，吸纳了毛里塔尼亚最大一块就业人口。该部门以低生产力为特征，这是因为缺乏培训和实用识字能力低下，导致能力和潜力疲弱。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大多从事商业和手工业，服务业较少。35.8%的非正规企业由妇女领导，她们大多还拥有独立地位（84.3%）。非正规部门的大部分活动都由团结互助团体提供信贷或通过提供低利率贷款的机构予以进行。

第 20 个问题：除报告第 41 至 43 页通报的资料外，请介绍毛里塔尼亚政府为改进产前监护、分娩协助、产后监护和生育间隔而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关于母婴保健政策（第 24 页第 110 段）的详细资料。

答复：产前护理率相对较高（80.5%），但农村妇女（72.2%）低于城市妇女（92.3%）。分娩协助率为 59.2%，仍然比较低。

产后监护率接近于零。几乎所有生育都没有经历对母亲和婴儿进行监护的产后会诊（农村地区 91%，北部 94%，南部 96%）。

生活环境和妇女受教育程度是决定母婴健康程度的两个因素。环境影响主要涉及缺少卫生机构（城市覆盖率为 86%，农村为 35.9%）以及卫生机构提供的护理质量不高。

妇女受教育程度的影响是一个鼓舞人心和充满希望的因素。母亲未接受任何教育的儿童营养缺乏率为 38%，而母亲接受过高级教育的儿童营养缺乏率为 21%。

第 21 个问题：请进一步说明妇女获取负担得起的生育健康和性保健服务以及参加相关教育方案的情况，介绍这些服务和方案的内容，并指明青春期少女、农村妇女和游牧妇女等特定妇女群体是否享有这些服务和方案。

答复：由于国家经历了社会和经济变化，结婚年龄和首次生育年龄都有推迟趋势，生育间隔期也有所延长。这些变化大大改善了幼童和母亲的健康状况。不过，妇女采用避孕方法的比例尽管已逐年提高（1992 年为 2.7%），但仍然很低（2001 年为 5%），尤其在农村地区，很少使用节育手段（努瓦克肖特为 13%，农村地区只有 0.6%）。

表：与生殖健康有关的指标

	努瓦克肖特	城市	农村	全国
产前护理	83.8%	85.0%	49.8%	64.6%
熟练人员助产	92.0%	81.9%	33.3%	56.9%
避孕	13.1%	9.6%	0.6%	5.1%

资料来源：2001年毛里塔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

毛里塔尼亚卫生保健系统依旧孱弱：(1) 服务质量不高；(2) 合格人力资源不足；(3) 卫生保健站缺少设备和药品；(4) 偏远农村或人烟稀少地区保健覆盖率偏低；(5) 卫生保健服务集中于大的城市中心，各省之间存在空间上的不平等。

妇女们认为，卫生保健服务之所以不被经常利用，是因为有以下阻碍：缺少卫生设施或卫生设施离得太远（25%）；缺少设备或设备陈旧（11%）；缺少药品（6%）；卫生保健费用（15%）；药费（25%）；工作人员接待态度不佳（22%）（2000年毛里塔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

为了缓和这些问题，毛里塔尼亚政府制订了2003-2007年全国生殖健康方案，确定了以下战略重点：

1. 改善地域可及性（新建/修复、设备、人员和维护）；
2. 人员培训（入门和进修）；
3. 改善文化可及性（宣传、社会动员等）；
4. 扩大资金可及性（承包制，互助会及其他监护形式）；
5. 保健质量；
6. 促进实务研究；
7. 加强协调/伙伴关系；
8. 在规划、监测和评价方面向该方案及各省提供支助。

妇产承包制从2002年起在努瓦克肖特的两个县试行，怀孕到分娩的监护收费从医院的平均每人1.6万乌吉亚到私立诊所的8.7万乌吉亚不等。怀孕到剖腹产的监护费用在国立医院为5万乌吉亚，在私立卫生机构为28.7万乌吉亚。

这一制度于2004年扩大到三个大区的区府所在地（基法、阿尤恩和内马），2007年将在所有省份推广施行。

还应当指出，避孕产品是由计划生育主管机构免费分发。

第 22 个问题：请提供关于少女怀孕、孕产妇死亡率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罹患艾滋病的统计资料。

答复：随着生育率综合指数降低及平均首次结婚年龄推迟，毛里塔尼亚的人口增长率正在下降，目前为 2.4%。这些变化是因为妇女受教育水平提高，生活方式和习惯也有所改变。

根据 RGPH 普查及毛里塔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生育率为每个妇女 4.7 人，农村（5.1 人）高于城市（4.1 人），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3.4 人）低于未受过教育的妇女（5.2 人）。原发不育或总不育率约为 3%（2000 年毛里塔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及 1981 年 ENMF 调查）。

首次生育中位年龄约为 20 岁（毛里塔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为 20.7 岁；2003 年 EPIM 调查为 21.1 岁）。这一状况会导致妇女过早产生依赖性，上学受阻，而且难以参加公共生活。

孕产妇死亡率高达每 10 万生产有 747 例死亡，在该次区域数一数二。虽然这一数字已有所下降，但仍然非常高，比马里或塞内加尔高出 30%，是工业化国家的 34 倍。

毛里塔尼亚全国的艾滋病毒感染率/艾滋病发病率仍然相当低，但女性居民相对较高（15-24 岁女性为 0.59%，同年龄组的男子为 0.37%）。由于两性所扮演的角色和所拥有的权利不同，妇女在控制性生活和防范性传染疾病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身体不适、无法要求配偶使用避孕套、以及妇女在经济上的依赖，都使她们难以维持没有风险的性关系。

妇女不容易获取信息和知识，导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方式及预防方法的了解相对较少。24%的妇女从未听说过艾滋病毒，而男子为 14%。46%的男子表示知道母婴传染，而妇女只有 33%。为加强对这一传染病的防治，毛里塔尼亚政府于 2002 年成立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部际委员会，新的 2003-2007 年战略框架也已制订完毕，其中一个重点就是防止母婴传染。

第 23 个问题：报告提到，妇女在获取信贷过程中面临障碍，“基本上都是因为正规机构迄今为止开发的金融工具不相适应，尤其在农村地区，这些工具正逐渐成为高利贷合法化的一种形式（传统放款人发放高利息贷款）”（第 53 页第 272 段）。请说明，现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方便妇女获得正规机构的贷款？

答复：妇女获取贷款的障碍之一是现有工具常常不相适应，妇女对信贷机会及适用程序也缺乏了解。妇女对正规小额信贷的利用确实略多于男子（52%），但她们获得的大部分贷款也确实来自非正规机构（大约 70%，农村地区高达 90%）。

在机构一级，为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发起了两项值得关注的试验：首先是 1996 年成立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GFEC/BDFG）；其次是采用

邻近办法（尼萨妇女银行），方便组成团体的妇女获取金融资源，使她们能够开展创收活动。但这一制度的地域覆盖范围仍然有限，只覆盖 5 个省的 13 个县和努瓦克肖特的 4 个县。不过，这些妇女银行机构已经发放 2419 笔贷款，总金额为 223 960 650 乌吉亚。

另一方面，人权、扶贫和融入社会委员会也从 1998 年起向创收活动提供资金，妇女是优先受益对象，因为在 4 万受益者当中，妇女占 3.6 万。

第 24 个问题：报告提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订了扶贫战略框架（第 10 页第 20 至 22 段）。请介绍，该战略框架规定了哪些措施来减少妇女贫穷现象？另请说明，在编写该战略框架时如何使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该框架又如何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答复：经 2003 年订正、在 2004-2008 年期间执行的扶贫战略框架已经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例如，为了使特定减贫战略惠及最贫穷的妇女，现已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特设专题组。

这项新的扶贫战略框架为城市和农村地区最贫穷妇女规定了种种消除贫穷的措施。

这项战略的愿景是在 2015 年使毛里塔尼亚妇女摆脱毫无道理的社会和经济限制，并有能力切实参与国家发展。因此，这就关系到要强调以下五个重点：(1) 加强妇女的经济参与；(2) 改善妇女对社会基础设施的利用；(3) 妇女的权利及政治和社会参与；(4) 制订改变行为举止的战略；(5) 强化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机构。

1. 关于加强妇女的经济参与，现已确定五个目标：改善妇女对生产因素的利用，解决妇女失业和就业难问题，加强妇女的生产力，帮助妇女进入市场，培养妇女的创业能力。

2. 关于改善妇女对社会基础设施的利用，现已确定四个目标：消除妇女文盲现象，确保女童接受基础教育，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改进妇女和家庭的生活框架。

3. 关于妇女的权利和参与，现已确定两个目标：加强妇女的权利（有效执行个人地位法，制订并通过关于打击不良做法的法律案文，扩大向最弱势妇女提供法律和司法援助服务等），鼓励妇女参与决策（扩大妇女在当选职位中的代表性，增加妇女在公共行政机构中的人数，支持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等）。

4. 关于制订改变行为举止的战略，为了实现该战略的各项目标，必须切实和广泛地执行信息、教育和宣传方案。在这方面，这项重点的目的在于拟订和实

施改变行为举止战略，通过提供知识和培养妇女的恰当行为举止，创造一个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环境，并制订宣传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政策。

5. 关于机构强化，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局必须拥有协调和执行能力，并确保各项国家政策和战略顾及两性平等问题。必须在国务秘书局内设立一个与全国统计资料系统相适应和相联系的监测机制，帮助执行中期行动计划。为达到这个目的，现已确定三个补充目标。第一个目标是通过(1) 强化国务秘书局的机构和任务；(2) 进一步下放国务秘书局的权力，使国务秘书局的能力得到加强。第二个目标是通过(1) 建立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部际协调机制；(2) 加强现有纳入两性平等问题和制订指导方针的机制；(3) 建立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监测/评价系统，确定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执行和协调制度。

第 25 个问题：请提供关于农村妇女享有保健服务、社会保障方案、体面生活条件、饮用水、供电、交通和通信的最新统计数据 and 资料。

答复：

交通：交通基础设施仍欠发达，加上距离遥远、住所分散和人口密度太小，利用基本服务和经济资源（信贷、商业）成了一道难题。64%的农村妇女生活在住所分散的社区，48%距离城市中心超过 30 公里，66%超过 15 公里。妇女尤其因为生产区地处偏僻而苦恼，要承受高昂的交通费用和生活必需品价格。有些地区在冬歇期间与世隔绝，更突出了粮食短缺的风险。

饮用水：根据 2004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饮用水享有情况有所改善，2004 年为 53.5%，高于 2000 年的 50.4%。但水源可及性仍然满足不了实际需求。有将近 9%的家庭从各种水源取水（雨水、河水、湖水）。许多地方的水质也存在问题（高盐度、污染）。

由于生活环境不同，农村和城市之间以及不同大区之间也存在着重大差异。水文地质情况是造成这种重大差异的原因。不同的社会经济水平也会带来差异。2000 年经常性家庭生活水平调查显示，赤贫与难以享有饮用水之间存在关联。55%的穷人无法享有饮用水，而非穷人为 35%。最贫穷阶层尤其是妇女，最容易遭受水资源短缺及污染的影响。正是基于所有这些原因，新的扶贫战略框架（2006-2010 年）仍将这两个专题作为优先事项。

农村妇女的处境令人关切。由于远离基础设施，无法利用提供给她们的服务或服务质量不高，她们在享受教育、培训和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她们承担着极其繁重的家务劳动（供水、燃料），生产活动和社会参与都受到限制。她们在掌握和控制生产因素方面，在获取各类服务（土地、信贷、配套投入、机械化、培训）方面，以及在进入市场方面都显得停滞不前。这也使得她们的活动生产力和收益率偏低。妇女通过创建和组织合作社表现出真正的结社活力，但这

项运动的影响范围并不大：识字率低造成管理能力欠缺，调集资金的能力弱，缺少技术资格，在产品商业化/加工方面存在重大限制（资料来源：分行业两性平等状况研究）。

对于其他领域，我们无分门别类的数据。

第 26 个问题：报告提到，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文盲率依然很高（第 36 页）。请补充说明目前为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识字率而采取的措施，尤其介绍 2004-2006 年毛里塔尼亚开展扫盲运动取得的成果（第 35 页第 179 段）。

答复：1988 至 2000 年期间，10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从 39% 大幅提高到 52.6%。妇女也从中受益，她们的识字率从 1988 年的 30% 提高到了 2000 年的 45.3%。男子和妇女识字率的提高幅度几乎一样，这也说明两个群体之间的差距没有改变。所以尽管有所进步，2000 年妇女识字率也只是勉强达到了 1988 年男子识字率的水平。

此外，总体上的积极变化掩盖了各区域之间的重大差距：努瓦克肖特为 68.4%，努瓦迪布为 69.5%，西胡德为 38.1%，吉迪马卡为 28%，戈尔戈勒为 20%。造成这些低识字率的部分原因是，直到相对较近的一个时期，接受教育的妇女仍然很少，而初等教育人数的总保留率又一直相当低，其中女童所受的影响更大于男童。

第 27 个问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该国立法和司法程序所依据的法律原则以及执行法律的方式，法院并非在所有受理的案件中都平等对等妇女和男子。例如，两名妇女的证词才相当于一名男子的证词。此外，在涉及向受害妇女家庭提供赔偿时，法院判给的赔偿金只有受害男子家庭的一半”（E/CN.4/2003/75/Add.1 号文件）。请说明，这一歧视待遇的根源是在法律本身，还是在法院的执行？现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法院平等对待妇女和男子，特别是在法官培训方面？

答复：毛里塔尼亚立法以伊斯兰教法 and 现代法律为依据，对妇女和男子的证词给予同样的待遇。法院依照法律和审案法官深切了解的原则，判定给予的赔偿金数额。最近几年没有发现任何歧视性的处理安排或司法判决。此外，所有当事人都可以请求援助，特别是妇女。

第 28 个问题：请说明，现已采取哪些措施，使女性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保持一致？

答复：个人地位法第 6 条明确规定，任何有理智且年满 18 周岁的人都可以结婚。但监护人有可能在对不符合上述条件者明显有益的情况下，让不符合上述条件者成婚。如果监护人无视这些规定而让子女成婚，将遭到刑法规定的处罚。

第 29 个问题：个人地位法似乎含有直接歧视已婚妇女的条款，尤其是在财产管理、工作权利、以及一夫多妻和离弃的合法性方面。请说明，是否打算订正和修改这项法律，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

答复：

1. 财产管理

个人地位法第 58 条规定，“妻子完全拥有支配个人财产的自由。除非妻子将其三分之一以上的财产付诸捐赠，丈夫不得对妻子的管理进行监督。”只有在妻子明显挥霍的情况下，丈夫才可以对妻子进行暂时监督。但这一监督权可以在司法判决和指定专家提出意见之后行使(第 174 条)。

2. 工作权利和一夫多妻的合法性

第 57 条规定，在遵守伊斯兰教法各项规定的条件下，妻子可在夫妻住所之外从事任何职业。同样，根据第 28 条，妻子可要求丈夫不得再与其他女子结婚，不得离家超过某一特定时限，不得阻止她继续学习或工作，以及任何其他不违背婚姻契约之目的性的条件。如果丈夫部分或完全不执行妻子要求的解约条件，在妻子的提议下，就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婚姻，并支付“婚姻”安慰金，具体数额由法官酌定。

上述法律第 45 条还规定，在事先通知曾要求一夫一妻的原有和未来配偶之后，如果同时具备公平的条件和意愿，丈夫就可以拥有一个以上的配偶。

3. 离弃

个人地位法规定，妻子在下列情况中可以选择离弃：

- 如果丈夫向妻子发出“TEWKIL”凭证，宣布予以离弃，妻子可在凭证期限内宣布单一、双重或三重离弃。只要妻子尚未执行该凭证，丈夫就随时可以撤回，除非他给予妻子权利。
- 如果丈夫给予妻子选择维持婚姻或“TAKHYIR”离弃的权利，妻子就可以选择予以维持或三重离弃。

任择议定书

第 30 个问题：请说明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答复：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000 年才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所以首先致力于让全国民众认识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层面歧视妇女的危害性，同时采取措施确保男女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毛里塔尼亚随后通过编写和提交初次报告，与委员会进行对话。毛里塔尼亚将适时研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